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

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

- 1.口試時間自 107 年 4 月 21 日(週六)上午 9:00 起，各考生口試時段詳見「口試時間與順序表」。
- 2.應試者請於個人口試時間開始 **30 分鐘前**辦理報到。
- 3.口試地點：公共衛生學院大樓(臺北市徐州路 17 號)二樓 206~209 教室
考生報到處及休息室地點：公共衛生學院大樓二樓 215 教室
- 4.請記得攜帶身份證及高中學生證應考。
- 5.進入本學院大樓後，請將行動電話全程關機。
- 6.為維護考場之秩序，嚴禁在試場週遭大聲喧譁。
- 7.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嚴禁向襄試人員打聽口試之相關訊息。
- 8.請所有應試者於考生休息室安靜等候叫號，口試完畢者請逕行離開考場，勿在考場及休息區逗留。
- 9.本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外車停放，若於當日開車前來應試，敬請轉往臺灣大學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附設停車場(臺北市徐州路 2 號)停放車輛。
- 10.本系聯絡人：詹小姐 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8012

錄取名單由校方統一榜示，請勿來電詢問考試結果。